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8-A320-03 修正案号: 39-9322

一. 标题: 舱门-主起落架固定式整流组件-检查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所有制造序列号的 Airbus A318-111, A318-112, A318-121, A318-122, A319-111, A319-112, A319-113, A319-114, A319-115, A319-131, A319-132, A319-133, A320-211, A320-212, A320-214, A320-215, A320-216, A320-231, A320-232, A320-233, A321-111, A321-112, A321-131, A321-211, A321-212, A321-213, A321-231 和 A321-232 飞机。

三.参考文件:

- 1.EASA AD 2018-0023C1 (2018年1月26日颁发,2月5日修正);
- 2.CAAC CAD2014-A320-08R1, 39-8274 (2015 年 1 月 19 日颁发);
- 3.Airbus SB A320-52-1100, 初版(1998 年 12 月 7 日发布)或 R01(1999 年 3 月 12 日发布);
- 4.Airbus SB A320-52-1163, 初版(2014 年 2 月 4 日发布)或 R01(2015 年 6 月 22 日发布);
- 5.Airbus SB A320-52-1165,初版(2014年11月3日发布)或R01(2015年10月23日发布)或R02(2016年2月12日发布)或R03(2017年11月9日发布)。

使用上述参考文件"3"、"4"、"5"的后续批准版本来符合本指令的要求也可接受。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指令替代 CAD2014-A320-08R1 39-8274

出现多起主起落架固定和铰链式整流板在飞行中发生脱落的事件 报告。多数事件发生在进行计划性维修之后。调查结果之一发现设计 图纸与维修手册之间存在不一致。为此对维修文件进行了修正以防止 主起落架固定和铰链式整流板的校装不正确。错误的校装可能引起疲 劳裂纹。

根据发现的这些问题, 空客发布了服务通告 A320-52-1083, 为 对主起落架固定式整流板的预埋件和周围区域进行一次性检查、更换 下部前方调节螺杆并调整到新的容许间隙提供了指导。该 SB 后来被空 客发布的 A320-52-1100 (mod 27716)所替代。A320-52-1100 (mod 27716) 还在前部上下固定式整流板连接处引入了重新设计的定位螺杆、连杆 和定位盘。此后,又收到一些报告,称已完成 mod 27716 / SB A320-52-1100 的主起落架固定式整流组件出现了可能导致裂纹的腐 蚀。

这种状态,如果不及时发现并纠正,可能导致更多主起落架固定 式整流板在空中脱落,造成地面人员伤亡和/或飞机损伤。

为解决这种潜在的不安全状态, CAAC 发布了 CAD2014-A320-08 (对应 EASA AD 2014-0096),要求对主起落架固定式整流板进行重复 性详细检查(DET),并根据检查结果完成相应纠正措施。该指令同时 禁止将特定的主起落架固定式整流板连杆组件和螺杆作为替换件安装 到在生产线上已完成 mod 27716 或在役完成 SB A320-52-1100 (任意版 本)改装的飞机上。

CAD2014-A320-08 发布后, 空客公司开发了一个替代性的检查程 序以满足适航指令的要求。除此之外,空客还发布了一个终止措施 (mod155648) , 在役飞机可以通过执行服务通告 A320-52-1165 来进 行上述改装。

为此, CAAC 颁发了 CAD 2014-A320-08R1 (对应 EASA AD 2015-0001), 保留了 CAD 2014- A320-08 的要求, 并增加了一个针对重 复检查的可选性终止措施。对于已经完成改装的飞机,例如制造中已 实施 mod155648 或者在役执行 SB A320-52-1165 改装后的飞机, 唯一 剩余的要求就是确保未改装过的部件不再装上飞机。

CAD2014-A320-08R1颁发后,空客修订了服务通告 A320-52-1165, 增加了附加的工作并对整流罩件号进行了重新标识。需要注意的是, 在准备这些附加工作时,一些构型和相关的件号没有列在初版服务通 告中,这可能会对已经完成服务通告 A320-52-1165 初版或 R1 版的飞机产生影响。同时还应注意的是,该服务通告 R2 版中对两个件号 (P/N) 进行重新标识的指引不正确。

鉴于上述原因,本适航指令保留了被替代的 CAD2014-A320-08R1 的要求,但规定要使用服务通告 R3 版。

本指令还要求对那些已经按照服务通告 A320-52-1165 初版或 R1 版或 R2 版更换了部件的飞机,完成附加工作并视情纠正(重新)标识。

2. 措施和符合性时间

按照 EASA AD 2018-0023C1 中"Required Action(s) and Compliance Time(s)"的内容执行。

3. 其他规定

无

4. 等效替代

- (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五. 生效日期: 2018 年 02 月 12 日

六. 颁发日期: 2018 年 02 月 13 日

七. 联系人: 王烨

中国民用航空上海航空器适航审定中心

021-22321176